Q/SDJ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DJ 0018S-2026

代替 Q/SDJ 0018S-2023

浓香型白酒（III）

2026-06-29 发布　　2026-07-10 实施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技术要求 1
6　检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本公司参照 GB/T 10781.1《白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浓香型白酒》，并结合产品特性，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同时适用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四川沱牌酒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代替于2023年5月5日发布的Q/SDJ 0018S-2023《浓香型白酒（III）》，本文件与Q/SDJ 0018S-2023《浓香型白酒（III）》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修改了感官要求；

——修改了理化要求；

——修改了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起草单位：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饶家权、虞晓冬、任正茂、李青松、王东、杜德军、李战国、李作洪、李雁、蒋安华、蒲丹、焦龙、冯平、梁林、牟兵。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0 年 6 月 8 日首次发布，2023 年 5 月 5 日第二次发布。

浓香型白酒（III）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浓香型白酒（III）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浓香型白酒（III）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浓香型白酒（III）

以水、粮谷为原料，以浓香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泥窖固态发酵、固态蒸馏，勾调或不勾调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新酒。

4 产品分类

4.1 特级

4.2 优级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特级	优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透明，酒色清亮，无沉淀杂质[a]	
香气	具有粮香、酯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具有粮香、酯香为主的复合香气
滋味	绵甜、爽净、余味悠长	甜润、余味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突出的风格
[a]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失光或白色絮状沉淀物质，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2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目			特级	优级
酒精度[a]/（%vol）		≥	45.0	
固形物/（g/L）		≤	0.60	
总酸[b]（以乙酸计）/（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	0.70	0.60
总酯[b]（以乙酸乙酯计）/（g/L）		≥	2.50	2.00
酸酯总量[b]/（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	35.0	30.0
[a]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b]按52%vol酒精度折算。				

5.3 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安全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食品安全要求

项目		要求
甲醇[a]/（g/L）	≤	0.5
氰化物[a]（以HCN计）/(mg/L)	≤	5.0
铅/（mg/kg）	≤	0.4
[a]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5.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按GB/T 10345规定的方法执行。

6.2 理化指标

6.2.1 酒精度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执行。

6.2.2 总酸按 GB 12456 规定的方法执行。

6.2.3 总酯、酸酯总量、固形物按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执行。

6.3 食品安全指标

6.3.1 甲醇

按GB 5009.266规定的方法测定。

6.3.2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6.3.3 氰化物

按GB 5009.36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净含量

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GB/T 10346 执行。

7.2 标签按GB 2757和GB 7718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7.3 预包装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型为“固态法白酒”，可同步标识“浓香型白酒”。

参考文献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